

浙江省化工行业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化工行业应关注的重点地区政策汇编（二）

（2020年4月24日编）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化工委员会

化工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

说明：

1、政策研究组根据山东省政府网站，收集整理了2020年以来与化工企业相关政策文件，摘录部分重点内容。

2、文件按照发布时间逆序，将不定期更新。

3、企业家如需文件全文，可在政府网站上搜索。如企业希望需进一步开展研究，可联系政策研究组。

4、详细咨询电话/微信：13651048898

目 录

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力实施 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1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 11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的通知.....16	16
一、袁家军省长主抓重点工作..... 17	17
二、冯飞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9	19
三、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29	29
四、王双全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33	33
五、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34	34
六、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40	40
七、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44	44
八、彭佳学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46	46
九、陈奕君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50	50
省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56	56
一、全力稳企业稳增长.....56	56
二、联动推进创新强省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8	58
三、以“四大建设”为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60	60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62
五、加快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64
六、加快提升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	66
七、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66
八、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	66
附件：2020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6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	70
参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76

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疫情防控〔2020〕15号，2020年3月11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

实省委、省政府“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通过省市县联动、政银企协同，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紧密结合“三服务”活动，落实落细惠企助企活企政策，以最大力度推进减负降本，以最大惠企政策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力争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 1500 亿元左右，确保完成 2020 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主要任务

（一）最快速度落实减税政策，力争实现减税 90 亿元左右。

1. 迅速落实落细国家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对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快递收派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从 3% 降至 1%；允许支持疫情防控的公益捐赠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执行期限依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

免征 3 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按实际免租月份相应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按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最大程度加大减费支持，力争实现减费 930 亿元左右。

2. 全面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费 549 亿元。免征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 345 亿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浙江省税务局）减半征收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 124 亿元，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将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5% 下调至 0.5%，减费 7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减费 1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浙江省税务局）

3. 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 105 亿元。对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 至 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4. 全力减免公路通行费和港口收费，减费 139.7 亿元。全省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不少于 13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全省收费公路对安装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三、四类客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 ETC 的合法装载货车通行费实行 8.5 折优惠，减费不少于 3.6 亿元，执行期限为国家收费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后 3 个月；调整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递远递减”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公路网，通行费统一按 6.5 折收取，并取消车次费，2020 年全年减费不少于 0.6 亿元，该政策长期执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 5 亿元，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减费 0.47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5. 全力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减费 98.9 亿元。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减费 1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减费 40.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减费 4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降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 0.14 元/立方米，降低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 10%，减费 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降低企业到户水价 10%，减费 1.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6. 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减费 2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

7. 全力减少政府性收费，减费 19.5 亿元。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共减费 8.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减费 1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160 亿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实验室，减费 0.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省级和部分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技术机构减半收取产品检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免标准咨询服务费用，减费 0.3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1 日；减免防疫防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2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用，减费 0.1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8. 全力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成本，减费 2 亿元。减收企业融资担保费 1.2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减收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 0.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最大限度落地减租费用，力争实现减租 80 亿元左右。

9. 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减租政策，减租 27.54 亿元。减免非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承租省市县国资管理部门管辖的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租金 27 亿元，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减租 3.77

亿元、市县国有企业减租 23.22 亿元，执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减免承租省级机关办公用房及省机关事务局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租金 0.54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机关事务局）

10. 切实降低承租商场经营户租金。充分发挥龙头商业企业减免经营户租金的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实现 5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经营主体减免租金 46.6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1. 切实降低开发区企业租金。对受疫情影响、承租开发区国有经营性房产的非国有生产经营性企业，减租 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2. 切实降低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租金。非国有商品交易市场减免经营户摊位租金 3.5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13. 切实降低科技创新企业租金。减免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的在孵企业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 1.8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最大力度扩大减息优惠，力争实现减息 170 亿元左右。

14. 大力降低部分行业企业应付贷款利息。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省内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给予 1 个月的应付贷款利息优惠，减息 5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企业的存量贷款，实施到期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续贷等措施，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1000 亿元、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亿元。（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大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等四个行业的中型企业贷款减息力度，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不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减息力度，共减息 9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6. 大力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充分发挥央行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性低息资金的降成本作用，支持和督促金融机构运用低息资金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减息 27.3 亿元（含中央财政贴息 5.3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7. 大力降低重点项目融资成本。建立融资总量不少于 500 亿元的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贷款，减息 2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以及金融扶贫、科技创新、小微企业转贷，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建立企业债券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加大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全年新发企业债超过 35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最大幅度加大政府减支，力争实现减支 230 亿元左右。

18. 大幅压减政府开支。坚决落实减支幅度，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稳企业稳发展，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不低于 5%，“三公”经费压减幅度不低于 5%，减支 156 亿元。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收回根据建设进度可以延后安排或者确实无法支出的项目经费 34 亿元，收回部门预算结转资金 40 亿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全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体系化推进机制。聚焦目标任务清单，夯实责任分工，形成省市县联动、省级部门协同、部门内部专班化运作的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工作体系。锚定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百分百兑现，健全行动有方案、实施有细则、操作有流程的政策体系。建立目标量化、进度晾晒、绩效评估、先进推广、落后约谈的落实体系。

（二）闭环管理机制。省级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将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工作目标分解到市县，实施分级定量管理，并确保原有税收、社保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设立线上问题反馈窗口，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开展第三方评价，迭代完善落实举措，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优服务促落实机制。深化“三服务”活动，发挥好驻企服务员和驻企健康指导员作用，主动做宣传、答政策、送服务，打通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确保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政策“一次能看懂、一次能办好、一次能兑现”。

已有政策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10号，2020年3月11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 年实施计划项目表》《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 年实施计划标志性重大项目表》及 2020 年省市县长项目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号）、《浙江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14号),特制定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0 年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为取向,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全省“四大建设”任务为重点,深入实施投资新政,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4+1”工程,充分发挥稳投资的关键作用,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 投资结构优化目标。坚持把稳投资作为应对不确定形势的关键之举,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2020 年,全省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与产业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0%;省市县长项目落地率达到 50%。实施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文化旅游、能源环保、技术改造“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推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11 个设区市的投资结构优化目标与全省保持一致。

(三) 重大项目建设目标。2020 年,安排省“4+1”重大建设项目 712 个,计划投资 8155 亿元。其中:交通项目 133

个，计划投资 2458 亿元；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项目 119 个，计划投资 2455 亿元；高新技术与产业项目 460 个，计划投资 3242 亿元。

二、扎实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

（一）加快前期谋划一批。加强公共卫生、防灾减灾、铁路等补短板项目储备。全面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突出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招引落地一批引领性、前瞻性、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全省安排前期谋划项目 41 个，意向投资 6757 亿元。

（二）加快开工建设一批。做好重大项目前期攻坚服务，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在疫情防控基础上，组织好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全省安排开工建设项目 135 个，计划完成投资 1192 亿元。

（三）加快续建实施一批。完善项目全程联系服务机制，健全问题协调、交办、督办等制度，着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矛盾和困难。全省安排续建实施项目 414 个，计划完成投资 5537 亿元。

（四）加快建成投产一批。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抢抓施工进度，力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全省安排建成投产项目 122 个，计划完成投资 1307 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落实攻坚。继续把“4+1”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和省政府督查激励措施，分解细化目标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加强“4+1”重大项目监测，把计划分解到季、落实到月、具体到项目，特别要在2020年上半年重点抓项目进度，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开展“4+1”重大项目攻坚，采取“担当榜”“亮红灯”“蜗牛项目”等办法，在全省形成“抓大项目、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协调服务。深入开展重大项目“三服务”活动，特别是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尽快推进复工图与疫情图相匹配，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强化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作用，及时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融资、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市政配套设施等问题。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急需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可依规容缺受理、优先审批；对2020上半年需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可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

（三）强化要素保障。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省发展改革委建立的500亿元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优先支持续建和2020上半年能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加快专项债券发行拨付，优先安排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类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对列入2019年重大产业项目库且用地报批条件成熟的

项目，可提前预支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计划腾出 700 万吨标准煤的能耗指标用于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6 吨标准煤/万元的重大产业类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
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号，2020年2月27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新期望，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持续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袁家军省长主抓重点工作

1. 稳企业、防风险。扎实做好稳企业各项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完善风险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做实做细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名片，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治理能力。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目标，打造高效协同的整体政府。拓展深化各领域数字化应用，谋划建设一批场景化多业务协同的重大应用项目。

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

3. 全面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提升省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4. 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着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平台、人才、政策、要素集

聚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

牵头单位：杭州市政府、省科技厅

5. 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全面实施城市大脑、电子发票、移动支付之省等标志性工程，加快绍兴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软件名城、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 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7.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不低于 1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不低于 5%，“三公”经费压减不低于 5%。集中财力办大

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8. 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9. 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深化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二、冯飞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动浙商回归，促进民资、国资、央企投资、外资协调增长。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 大力实施“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以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

3. 加快推进三澳核电一期等重大能源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温州市、苍南县政府

4. 全面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5.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防办

6. 推进县域特色经济“双千亿”工程和块状特色经济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7. 合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小洋山全域一体化开发，推进长三角联合创新基地、数字长三角、都市圈城际轨道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协同推进长三角港口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港口群。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港集团

8. 突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谋划实施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嘉兴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宁波市、嘉兴市政府

9. 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平湖-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10. 加快推进“三廊四新区”建设，突出环杭州湾经济区核心区作用，推动环杭州湾城市群加快发展，扎实推进大湾区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谋划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深入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力争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长 8%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政府

12. 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推动衢州、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新建大花园示范县（市、区）30 个，串珠成链推进“四条诗路”千万级核心景区建设，加快打造十大名山公园和十大海岛公园，有序推动景区门票降价，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衢州市、舟山

市、丽水市政府等

13. 全力推进大通道建设。聚焦“三个 1 小时”交通圈目标，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沿线地方政府

14. 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杭丽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沪苏湖铁路、沪乍杭铁路等前期工作。推进高铁门户建设，全面推进铁路杭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沪嘉甬铁路、金甬铁路、金建铁路、杭衢铁路、衢丽铁路、温武吉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进度。建成商合杭铁路、金台铁路等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沿线地方政府

15. 切实提升大都市区能级。深化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设区市政府

16. 启动实施交通节点新城开发。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7. 启动实施杭绍甬、甬舟、嘉湖、衢丽花园城市群一体化行动，加快推进城市群同城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相关设区市政府

18. 全力打造特色小镇 2.0 版，建成一批示范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9. 推动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培育 60 个省级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改革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

20. 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名片。注重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大数据局，省直属其他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21. 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前“最多 80 天”改革，开展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 20 个工作日”试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启动工程云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2. 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公务员

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机关内部 90%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大数据局

23. 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新批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推广应用“标准地”地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24. 全面实施公共信用工程，提升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5. 完成事业单位改革。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6. 深化天然气管网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天然气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7. 开展县域经济治理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8. 全面整合各类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平台整合、要素集聚、机

构精简、职能优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29. 推广特色小镇创建制做法，实施竞争性差别化政策供给，打造 20 个高能级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30. 确保浙石化一期项目稳定运行、二期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1. 大力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深化“四港”联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2. 支持杭州、宁波争创“一带一路”国家级发展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33. 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34. 高质量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举一反三抓好突出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35. 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6. 实施一批诗路文化标志性项目，推进 100 个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打造 10 个 4A 级博物馆、美术馆景区，建设 20 个文化旅游产业融合试验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37.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积极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38. 启动实施新一轮山海协作工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9. 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人才支援，扎实做好产业合作、消费扶贫、电子商务合作、劳务协作，助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40. 全面深化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共建一批对口合作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1. 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围绕扫盲区、除死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和应急进万村活动，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 20%。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42. 大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43. 全面实施“两强三提高”行动计划，着力构建走在前列的体制机制，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44. 严格控制公共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5. 大幅压减办展办会。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46. 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目标，大力推进“浙里办”“浙政钉”功能集成优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督查”成效，打造高效协同的整体政府。80%以上政务服务办件实现网上受理，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90%。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47. 拓展深化各领域数字化应用，以省域空间治理、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应急救援等为重点，谋划建设一批场景化多业务协同的重大应用项目。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级有关单位

48. 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序推进数据开放和应用。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

49. 深化政务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0.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1.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普惠金融改革和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等试点。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衢州市、台州市政府

2.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心下沉，打造覆盖全省的区域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提升各级担保平台服务能力，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3. 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力度。强化省市县协同、部门间协作、政银企联动，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用好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政策性纾困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4. 全面实施稳外贸政策，做实“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拓展多元市场，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创建国家级新型贸易示范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

6.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实施扩大进口战略，大力度引进优势外资项目，积极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深化 12 个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

7. 制定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夜间经济数字化，推进街区（商圈）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国家级步行街，以新服务带动新消费，加快建设现代消费体系，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启动实施高品质步行街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8. 完善城市社区商业布局，打造义乌、青田等世界超市、购物天堂。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义乌市、青田县政府

9.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大力支持科创企业上市，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10.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1+6”行动。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1. 深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高质量完成三年改革试点任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2. 着力打造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3. 加快建设油气全产业链。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4. 积极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权扩区改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5. 加强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联动，加快省内联动创新区建设，谋划建设自由贸易港。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相关设区市政府

16. 深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中国（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边检总站、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金华市及义乌市政府

17. 加快“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宁波市政府、省商务厅

18. 推动“一带一路”海外站建设，力争义新欧班列全年运行 1000 列。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海港集团，金华市及义乌市政府，其他相关设区市政府

19. 推进数字口岸一体化建设，提升口岸开放和便利化

水平。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浙江边检总站、省贸促会、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政府

四、王双全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新型犯罪。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加强国家安全工作。

责任单位：省国家安全厅

3.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4. 推进“最多跑一地”改革，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加快建设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5. 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共建“矛盾不上

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6. 全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快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7. 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加大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8.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

9. 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0. 加强诉源治理，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五、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制定实施一批新的降本减负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完善涉企一站式移动服务平台，全年为企业减负 2700 亿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

2. 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3. 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打造 10 条标志性产业链，实施 60 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建成 18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筑 100 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4. 培育发展数字安防、汽车及零部件、绿色石化、现代纺织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5. 创建氢能产业创新研究院，大力发展氢能产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6. 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7. 新增小微企业园 200 个。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8. 谋划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力争在役工业机器人累计突破 10 万台。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低散乱”企业。强化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新认定省级首台套产品 200 项，新增一批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浙江制造精品。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10. 新培育雄鹰企业 30 家，新增隐形冠军企业 50 家，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

12. 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快递经济，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

13. 深入实施“雄鹰行动”“雏鹰行动”。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全面实施城市大脑、电子发票、移动支付之省等标志性工程，做强集成电路、软件业，超前布局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加快绍兴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15. 加快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连接5000万台工业设备，服务10万家以上工业企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6. 建成5G基站5万个，实现县城以上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铁塔浙江省分公司

17. 加快推进软件名城、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大

数据局

18. 加快建设“互联网+”、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谋划建设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19. 着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平台、人才、政策、要素集聚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20. 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政府

21. 推进 G60 科创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政府

22. 支持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布局首批省实验室 2—3 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

23. 发挥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西湖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政府

24. 支持阿里达摩院等企业研发机构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实施科技创新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计划。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技大市场体系，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推动 2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25. 深入实施“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0000 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26. 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大力实施鲲鹏行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新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27. 加快苏台高速公路、湖杭高速公路、瑞苍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全面推进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项目进

度。建成杭绍台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临金高速公路建金段、千黄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拓宽等项目。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集团，相关设区市政府

28. 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9.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30. 高质量完成“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31. 加强网络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六、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建设北航中法航空大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杭州市政府

2. 实施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力争全国文明城市

设区市全覆盖。推进最美风尚培育行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实施文明好习惯养成工程。健全现代志愿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3. 深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做好良渚遗址保护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4. 启动建设 10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

5. 实施文艺精品创优工程，传承弘扬浙学文脉。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6. 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挖掘阳明文化、和合文化、南孔文化等丰富内涵。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完善“浙江智慧文化云”。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8. 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9. 加大文化惠民力度，深化送文化下乡和文化进万家活动。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10.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 3000 个。实施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文艺事业，提高人民群众艺术素养。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社科联

11. 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建设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先行区。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加快出版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出版集团

14. 支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等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15. 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启动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加快补齐普惠性幼儿园短板，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园全覆盖。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有效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通信管理局

16. 深化“互联网+义务教育”，探索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推动城乡孩子同教育同培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17. 积极稳妥深化完善高考综合改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18. 集中力量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加大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力度，推动省内各类高校提升发展和产学研一体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9.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革，实施高职扩招提质行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

20. 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开展“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医改试点，全面推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县域医共体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22. 大力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做好重点传染病、慢性

病防控。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23. 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

24. 加强设区市基本医保制度统一和大病保险统筹。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税务局

25.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化。全力备战东京奥运会。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26. 认真做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工作。

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体育局、省残联，亚运会组委会办公室及其他成员单位，亚残运会组委会办公室及其他成员单位

七、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

8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 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 100 万人培训任务，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30%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3. 深入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及时做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兜住基本生活底线，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5.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面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强化精准扩面和动态管理，完善大救助体系。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支持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康养联合体建设，深化智慧养老，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城乡老年食堂建设，新建 350 个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公

办养老机构失能失智老人照护能力。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老干部局、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7.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儿童之家”建设。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省残联

8. 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创建“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

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深入开展“双拥”活动。

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八、彭佳学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沿海相关设区市政府

2. 深化“三改一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三改一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提升省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4. 深入实施生态修复。深化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实施钱塘江流域大保护工程、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5.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启动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浙东沿海、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生态修复，打造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着力提高森林覆盖率。

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6.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15 周年为契机，深化“两山”转化改革，支持开化、丽水创建国家公园，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联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杭州市、丽水市及淳安县、

安吉县、开化县政府

7. 总结临安村庄经营好做法，发挥市场化机制，更好推动“两进两回”。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在 11 个县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林权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深化花园村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

9.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0.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省级特色农业强镇、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加强生猪增产保供稳价。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11. 推进农田产能提升，新建设 5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标改造 5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和保障

能力。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12. 持续做好海上“一打三整治”，保护发展海洋牧场。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行动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深入实施“千万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美丽乡村示范县 10 个，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5000 个。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4. 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500 个，推动乡村有机更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5. 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民自治，提升“后陈经验”“村民说事”“小微权力清单”等乡村善治品牌，争创一批国家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建成善治示范村 2000 个。加快建设数字乡村。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

16. 以农用车、渔船等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乡村风险防控机制。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海事局

17. 启动实施新一轮村集体经济攻坚行动。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

18. 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0%以上，低收入农户最低收入水平达到年人均 8000 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加快防台防洪排涝等水利工程建设，完善钱塘江河口和浙东沿海防台御潮工程体系，实施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新开工海塘建设 150 公里。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台州市政府

九、陈奕君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开展环保服务企业示范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3.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

4. 建设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强省。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浙江大学

5. 启动实施城市阳台景观塑造工程。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6. 启动实施海绵城市等标志性工程。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7. 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改造 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打造美好生活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改革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9. 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其他成员单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浙江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10. 深化治气工作，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面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和柴油车专项整治，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重点行业下降30%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19.8%，确保全省PM_{2.5}平均浓度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确保Ⅲ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8%，彻底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确保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1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3. 全面推进治废工作，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14. 支持金华开展垃圾革命试点。

责任单位：金华市政府、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

15.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力争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零填埋。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

16. 全面打响工业垃圾歼灭战，开展一般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动态清零行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30 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6% 以上。集中清零贮存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

17. 积极推进“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景区县城、景区镇、景区村，开展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提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展住房租赁业，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9.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1. 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00 家，新增托位 5000 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对重点人群开展流感疫苗自愿免费接种；开展高危人群大肠癌筛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扩面 300 个，（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建成 24 小时“网订店送”药房 500 家。（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3. 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古井水源保护工程，提升 208 万农村居民饮用水标准，城乡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85% 以上，确保全省农村居民喝上达标饮用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4. 建成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 80 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城市主城区停车位 10 万个，（责任单

位：省建设厅）新改建公交站点 500 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8000 公里，新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 6000 公里，新建农村港湾式停靠站 1500 个、村级物流服务站 4000 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500 个，新增城镇垃圾日处理能力 2 万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6. 完成 100 座病险水库和 100 公里干堤加固，整治中小河流 500 公里，新增美丽河湖 100 条（个）。（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7. 构建“15 分钟健身圈”，新增足球场 50 个、游泳池 100 个、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 250 个、百姓健身房 1000 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1000 个。（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8. 新建老年大学（学堂）100 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6000 户；（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0000 户，改造星级“残疾人之家”300 家。（责任单位：省残联）

9. 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20 万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6 万家、放心工厂 3 万家，建设放心消费街区（商圈）100 个、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300 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改造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680 家，建成中小学校和等级幼儿园“阳光厨房”2500 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

省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

(浙政发〔2020〕3 号，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全力稳企业稳增长

精准服务企业。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制定实施一批新的降本减负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完善涉企一站式移动服务平台，全年为企业减负 2700 亿元。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开展环保服务企业示范行动，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宁波普惠金融改革和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等试点。引导金融机构服务重心下沉，打造覆盖全省的区域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提升各级担保平台服务能力，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力度。强化省市县协同、部门间协作、政银企联动，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政策性纾困力度。加快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动浙商回归，促进民资、国资、央企投资、外资协调增长。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大力实施“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以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三澳核电一期等重大能源项目。加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

全力稳外贸稳外资。全面实施稳外贸政策，做实“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拓展多元市场，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建设国家级新型贸易示范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扩大进口战略，大力度引进优势外资项目，积极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深化 12 个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全面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推动生

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制定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夜间经济数字化，推进街区（商圈）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国家级步行街，以新服务带动新消费，加快建设现代消费体系，积极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完善城市社区商业布局，打造义乌、青田等世界超市、购物天堂。

二、联动推进创新强省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打造 10 条标志性产业链，实施 60 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建成 18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构筑 100 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培育发展数字安防、汽车及零部件、绿色石化、现代纺织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氢能产业创新研究院，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县域特色经济“双千亿”工程和块状特色经济提升行动，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新增小微企业园 200 个。谋划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力争在役工业机器人累计突破 10 万台。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低散乱”企业。强化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新认定省级首台（套）产品 200 项，新增一批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浙江制造”精品。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大力支持科创企业上市，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试点。新培育雄鹰企业 30 家，新增隐形冠军企业 50 家，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企业。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全力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快递经济，加快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改造。全面实施城市大脑、电子发票、移动支付之省等标志性工程，做强集成电路、软件业，超前布局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下一代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加快绍兴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连接 5000 万台工业设备，服务 10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建成 5G 基站 5 万个，实现县城以上全覆盖。加快推进软件名城、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

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加快建设“互联网+”、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谋划建设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着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平台、人才、政策、要素集聚和体制机制创新，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 G60 科创走廊、

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布局首批省实验室 2—3 家。发挥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北航中法航空大学。支持阿里达摩院等企业研发机构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实施科技创新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计划。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科技大市场体系，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800 亿元，推动 200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建设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强省。深入实施“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0000 家。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大力实施鲲鹏行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新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

三、以“四大建设”为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标志性工程。合力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小洋山全域一体化开发，推进长三角联合创新基地、数字长三角、都市圈城际轨道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协同推进长三角港口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港口群。突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谋划实施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嘉兴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推动共建苏浙皖产业合作区、平湖-金山产城融合发展区，

促进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深入推进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三廊四新区”建设，突出环杭州湾经济区核心区作用，推动环杭州湾城市群加快发展，扎实推进大湾区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快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谋划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深入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力争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长 8%以上。

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推动衢州、丽水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新建大花园示范县（市、区）30 个，串珠成链推进“四条诗路”千万级核心景区建设，加快打造十大名山公园和十大海岛公园，有序推动景区门票降价，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全力推进大通道建设。聚焦“三个 1 小时”交通圈目标，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杭丽铁路、通苏嘉甬铁路、沪苏湖铁路、沪乍杭铁路、苏台高速公路、湖杭高速公路、瑞苍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推进高铁门户建设，全面推进铁路杭州西站、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沪嘉甬铁路、金甬铁路、金建铁路、杭衢铁路、衢丽铁路、温武吉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进度。建成商合杭铁路、金台铁路、杭绍台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临金高速公路建金段、千黄高

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拓宽等项目。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

切实提升大都市区能级。深化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挂钩机制。启动实施交通节点新城开发、高品质步行街提升、城市阳台景观塑造、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志性工程。启动实施杭绍甬、甬舟、嘉湖、衢丽花园城市群一体化行动，加快推进城市群同城化。

推进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建设。全力打造特色小镇 2.0 版，建成一批示范特色小镇。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深化“三改一拆”，推动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培育 60 个省级试点，改造 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打造美好生活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名片。注重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前“最多 80 天”改革，开展低风险小型项目“最多 20 个工作日”试点，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启动工程云建设。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

施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机关内部90%以上非涉密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新批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推广应用“标准地”地图。全面实施公共信用工程，提升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用联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1+6”行动。深化天然气管网体制改革。开展县域经济治理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改革，提升省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全面整合各类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平台整合、要素集聚、机构精简、职能优化。推广特色小镇创建制的做法，实施竞争性的差别化政策供给，打造20个高能级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深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高质量完成3年改革试点任务。着力打造大宗商品跨境贸易人民币国际化示范区。加快建设油气全产业链，确保浙石化一期项目稳定运行、二期项目加快建设。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扩权扩区改革。加强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联动，加快省内联动创新区建设，谋划建设自由贸易港。

打造“一带一路”枢纽。大力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深化“四港联动”。支持杭州、宁波争创“一带一路”国家级发展平台。深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中国（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深化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试验区建设，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区。加快“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一带一路”海外站建设，力争义新欧班列全年运行 1000 列。推进数字口岸一体化建设，提升口岸开放和便利化水平。

五、加快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高质量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举一反三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深化治气工作，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面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和柴油车专项整治，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20%、重点行业下降 30%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 19.8%，确保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稳定达标。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确保 III 类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88%，彻底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确保近岸海域、入海河流（溪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

考核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全面推进治废工作，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支持金华开展“垃圾革命”试点。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力争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零填埋。全面打响工业垃圾歼灭战，开展一般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动态清零行动，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30 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6%。集中清零贮存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

深入实施生态修复。深化山水林田湖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实施钱塘江流域大保护工程、生态海岸带建设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启动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浙东沿海、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开展丘陵岗地森林植被生态修复，打造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着力提高森林覆盖率。

完善生态保护机制。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 15 周年为契机，深化“两山”转化改革，支持丽水、开化创建国家公园，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联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新时代浙江（安吉）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深化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

六、加快提升文化软实力和文化产业竞争力

……

七、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八、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

扎实做好就业工作。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 8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大力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 100 万人培训任务，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30% 以上。深入推进“浙江无欠薪”行动。

……

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围绕扫盲区、除死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和应急进万村，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下降 20%。……

附件：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020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指标
1	一、全省生产总值	增长6%—6.5%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三、投资	
3	固定资产投资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4	交通投资	增长10%以上
5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增长10%以上
6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10%以上
7	民间项目投资	增长10%以上
	四、消费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8%左右
9	网络零售额	增长10%以上
	五、外贸和外资	
10	货物贸易出口	增速高于全国， 确保份额不降低
11	服务贸易进出口	保持正增长
12	实际使用外资	保持正增长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指标
13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1]	达到 2.8%
14	七、全员劳动生产率	稳步提高
	八、八大万亿产业	
1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力争增长 15%
16	健康产业增加值	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力争达到 8%
17	文化产业增加值	
18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19	旅游产业增加值	
20	时尚产业增加值	
21	金融产业增加值	
22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 力争达到 8%
23	九、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 1.5%以内
	十、就业	
2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 万人以上
25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以内
26	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 5%左右
	十一、居民收入	
2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指标
30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缩小
	十二、物价	
31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3.5%左右
	十三、节能减排	
3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确保完成国家下达 的目标任务
33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3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5	二氧化硫排放量	
36	氨氮排放量	
37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十四、环境质量	
3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88%
39	环境空气质量	11个设区城市PM2.5平均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达到85%

[1] 即“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指标，为与国家提法保持一致，特调整其指标名称，口径与原指标一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62号，2019年12月6日印发）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依法依规推进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分类分业、公开公示的A、B、C、D四类“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机制。

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年12月31日前，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中确定的第一类企业对应A类企业，第二类企业对应B类企业，第三类企业对应C、D两类企业。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制定房产税减免

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经信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用地机制。建立存量工业用地“退二优二、区域平衡”机制，将“三改一拆”、土地综合整治等盘活的可用存量工业用地或指标，优先用于工业项目，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的用地需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等，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可在 A、B 两类企业中优先试行。（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三、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用能机制。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用能成本。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优先安排 A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D 类企业不得参与。实行有序用电时，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用电需求。

严格落实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其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等行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按照《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相应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0.10 元和 0.30 元；钢铁行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

千瓦时分别提高 0.10 元和 0.50 元；水泥行业淘汰类企业，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40 元。同时，对除执行差别电价以外的水泥、钢铁行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

在严格执行国家差别化电价政策的同时，各地可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需求，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行业范围，对行业内 D 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其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幅度不得超过 0.50 元。各县（市、区）要规范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程序，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认定执行，对新增或调整的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行业名称、类别划分标准、价格等内容，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并在公示结束 1 个月内报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备案。

企业差别化天然气价格政策可参照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对 A 类企业的用气价格予以优惠，对 D 类企业的用气价格不予优惠，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

四、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排污机制。各地可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行业环境污染特征和企业排污实际，确定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核算办法，核定 A、B、C、D 四类企业排污许可总量指标。根据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建立分类分档的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差别

化机制。对 A、B 两类企业的年度减排比例可低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在排污权指标保障、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C 类企业的减排任务按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确定；D 类企业的减排任务高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五、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对 A、B 两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和建设各类开放创新创业平台等方面给予同等条件优先支持。省级层面优先支持亩均效益好的县（市、区）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六、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金融机制。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差异化、专业化优势，灵活运用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产业链融资等方式，对 A、B、C、D 四类企业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先支持发展质量好、产出效益高、研发投入大的企业。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的 A 类企业，在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还款方式创新、利率优惠、担保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并购重组、股改上市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对接技术改造重

点项目，量身定制 A 类企业技改信贷产品，加强中长期贷款支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 A 类企业，存在流动性困难时予以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或采取其他措施纾困，帮扶企业稳健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七、建立制造业企业长效财政激励约束机制。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对亩均效益提升显著的市、县（市、区）予以倾斜。各市、县（市、区）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可根据实际提高 A 类企业享受补助比例，扶持、服务优质制造业企业做强做大；D 类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倒逼其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作为省政府实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有关督查激励措施的重要依据。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以企业近 3 年平均绩效为依据开展评价；要突出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减负降本、政策协同，加大 A、B 两类企业正向激励和 C、D 两类企业

反向倒逼力度，对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链重点环节企业要分类施策，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政府已公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经省委深改委审议，《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于2019年12月16日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这是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配套改革措施。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有关要求，现进行政策解读。

一、“亩均论英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亩均论英雄”改革，核心是通过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理论的重大改革实践，是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最佳结合点，是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最务实最管用最有效的抓手，也是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最重要的招法。我省自2006年率先开始基层探索，2013年、2014年开展试点推广，2017年以来进入全面深化阶段，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动“亩均论英雄”改革从点到面、变盆景为

风景。

（一）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全面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省委书记车俊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要求着力抓好“亩均论英雄”改革等企业最关心的改革。省长袁家军出席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作工作部署。2018年，“亩均论英雄”改革写入了《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省亩均办每年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做好工作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责、紧密配合、合力推进。各市县积极发挥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建立涵盖工业、服务业以及经开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的亩均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污增加值、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6项评价指标，引导企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规下工业企业以亩均税收等指标为主；规上服务业企业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分领域分类别细化评价指标，明确生态承载能力弱的地区，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污增加值等绿色发展指标的权重可适当加大；工业基础较好的地区，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指标权

重可适当加大。

（三）评价体系不断优化。全面开展工业、服务业以及经开区、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亩均效益评价。印发《“亩均论英雄”改革有关数据交换共享暂行办法（2019版）》，实施20个部门35大类数据归集。2019年，各县（市、区）完成37201家规上和75678家占地3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除社会公益性和“二新一重”外）综合评价，规上A类企业8973家，用34.2%的土地，贡献了规上工业69.7%的税收；规下A类企业6634家，用7.6%的土地，贡献了规下工业33.8%的税收。省级层面完成市县、制造业行业、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开发区、高新区、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的亩均效益评价。遴选形成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100家、服务业重点行业领跑企业78家、开发区领跑者30家、高新区领跑者10家、小微企业园领跑者6家、特色小镇领跑者18家。

（四）政策体系不断深化。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着力构建促进资源要素向高效区域和优质企业集聚的政策体系。省级层面建立健全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差别化下达建设用地挂钩计划机制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激励机制等。各地加大优质企业正向激励，2016年以来，全省减免亩均效益A、B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131.4亿元，新增A、B类企业用地8.8万亩、排污指标11678吨，优先支持A、B类企业各类财政奖补177.7亿元，优先安排A、B

类企业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降低用电成本 48.0 亿元；加快低效企业改造提升，2016 年以来，通过腾笼换鸟，盘活土地 56.6 万亩，相当于全省纳入评价企业实际用地的 28.6%，腾出用能 529 万吨，特别是 2018 年以来，有 20741 家低效企业完成改造提升，新增产值 778.8 亿元、税收 59.0 亿元。

“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化推进以来，全省亩均效益明显提升。2016 年至 2019 年，全省单位建设用地 GDP，从 24.2 万元/亩增长至 29.8 万元/亩，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各省（区）第二位；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从 21.7 万元/亩增长至 30.5 万元/亩，年均增速 12.0%；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从 101.6 万元/亩增长至 122.0 万元/亩，年均增速 6.3%。全国影响不断扩大，2018 年以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新华社、央视新闻联播等中央媒体报道我省“亩均论英雄”改革做法成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简报向全国推广我省实践经验，上海、江苏、广东、山东等省市多次来我省考察借鉴经验做法，制定出台指导性文件。

二、以问题为导向，深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

“亩均论英雄”改革是地方经济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改革过程中涉及理念转变、利益调整和工作方式的规范完善，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实际工作中的一些难点问题开始显现，比如分业施策有待精准，某些细分行业受市场结构、产业周

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亩均效益较低，但可能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不能简单化、一刀切处理；比如政策标准有待统一，各地执行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用电、用气、用水价格等政策标准存在差异，导致政策执行效果不明显；比如政策执行有待落地，地方反映因为缺乏上位法支撑，有些政策难以出台实施细则，导致协调落实难。针对这些问题，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出台省级层面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这是以“最多跑一次”理念撬动经济领域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去年以来，我省把制定实施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政策，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纵深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省政府分管省长亲自研究，省亩均办多次组织召开市县、行业协会和企业征求意见座谈会，吸收采纳各方意见，与北上广深和江苏等地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做法，特别是与省司法厅逐条反复沟通研究完善，最终通过合法性审核，并于2019年11月4日，经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

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四个突出”的原则。一是突出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以问题为导向，推进制度创新，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优势区域集中。二是突出依

法依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不随意设限或突破，确保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三是突出降本减负。执行国家降本减负政策，以不抬高市场成本、社会成本为限，推进实体经济降本减负，强化综合施策，坚决防止借改革之名变相提价收费。四是突出政策协同。最大程度对政府掌握的资源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叠加运用，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真正达到对好企业形成激励、对低效企业形成倒逼的效果。

三、政策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机制。重点是对政策的执行范围、减免比例和执行对象提出要求，明确“在全省范围内（含宁波市）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2021年12月31日前，A、B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两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优惠”等。

（二）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用地机制。重点是对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和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成本提出要求，明确“盘活的可用存量工业用地或指标，优先用于工业项目，优先支持A、B两类企业的用地需求”“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等，灵活

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可在 A、B 两类企业中优先试行”等。

（三）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用能机制。重点是对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实行有序用电、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和气价政策提出要求，明确“优先安排 A 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D 类企业不得参与”“实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用电需求”“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行业范围，对行业内 D 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每千瓦时提高幅度不得超过 0.50 元”“对 A 类企业的用气价格予以优惠，对 D 类企业的用气价格不予优惠”等。

（四）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排污机制。重点是对差别化核定企业排污许可总量指标、确定年度减排比例任务等提出要求，明确“各地可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行业环境污染特征和企业排污实际，核定 A、B、C、D 四类企业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对 A、B 两类企业的年度减排比例可低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等。

（五）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重点是对创新支持政策等提出要求，明确“A、B 两类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和建设各类开放创新创业平台等方面给予同等条件优先支持”“省级层面优先支持亩均效益好的县（市、区）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

（六）完善制造业企业差别化金融机制。重点是对差别化信贷政策提出要求，明确“鼓励金融机构对 A 类企业，在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还款方式创新、利率优惠、担保方式创新、抵（质）押方式创新、并购重组、股改上市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量身定制 A 类企业技改信贷产品，加强中长期贷款支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区域龙头、就业大户 A 类企业，存在流动性困难时予以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或采取其他措施纾困”等。

（七）建立制造业企业长效财政激励约束机制。重点是对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提出要求，明确“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可根据实际提高 A 类企业享受补助比例，D 类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等。

本意见是“亩均论英雄”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突出体现在全省统一、规范实施、政策协同。第一，统一政策执行依据。比如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意见》统一明确了政策执行的区域范围、减免比例和企业对象，新的政策执行后，预计每年能减免 A、B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亿元左右。第二，规范政策执行标准。比如差别化电价政策，《意见》统一规范了政策执行范围、价格上限、公示内容和备案程序，针对行业内 D 类企业精准执行差别电价，既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导向，也有利于保护产业链完整性，提升产业链

整体竞争力。第三，强化政策协同效应。《意见》明确依据A、B、C、D四类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实施一系列税收、用地、用能、排污、金融、财政等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工作机制，同向发力、叠加运用，让低效企业改造提升的主动性越来越强，吃得少、产蛋多的“俊鸟”越来越多。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着力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四、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解读人：童森军，
联系电话：0571-87058344。